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 REALM CAPITAL LIMITED**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聯合公告

**(1) 買賣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2) 完成買賣協議；**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萬疆資本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萬疆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現金代價為222,8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6189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華泰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 現金0.618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189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6189港元之價格相同。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189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297,072,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36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2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189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74,268,000港元。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就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華泰(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應付代價。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發表公告。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羅嘉榮先生、李濤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雲霞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現金代價為222,8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6189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落實。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賣方：Alpine Treasure Limited；及

(ii) 要約人：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36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要約人已以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之形式收購待售股份。

### 待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總額將為222,8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6189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歷史經營及財務表現；(ii)股份之成交量歷來偏低，導致市場流動性有限，賣方難以在並無重大價格折讓之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iii)本集團之經營表現一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為66.6百萬新加坡元、55.6百萬新加坡元及55.5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淨虧損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iv)賣方認為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屬重大控股權益，於公開市場上不會引起太大興趣；及(v)代價仍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考慮到本集團業績自賣方取得控制權以來並無太大改善，此為賣方提供合理退出本公司之機會，以便將其資源重新部署。

## 完成

完成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落實。

要約人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並無任何外部融資支持，內部資源主要透過王女士作為Hua Sheng信託受益人所獲分配之權益支付，Hua Sheng信託是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家族成員設立之家族信託。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華泰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618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189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6189港元之價格相同。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189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297,072,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共36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2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189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74,268,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之前(包括要約結束之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189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6189港元之價格相同。

每股要約股份0.6189港元之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港元折讓約82.32%；
-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80港元折讓約75.02%；

-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80港元折讓約71.84%；
-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93港元折讓約68.25%；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65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1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6.31百萬港元))溢價約78.63%；及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517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8.84百萬港元))溢價約75.95%。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每股3.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四日之每股1.65港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74,268,000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支持，內部資源主要透過王女士作為Hua Sheng信託受益人所獲分配之權益支付，Hua Sheng信託是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家族成員設立之家族信託。

華泰(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應付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如已作出)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有關海外股東應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屆時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一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查詢，要約人董事及董事認為，將綜合文件寄發予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不會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豁免，將中國海外股東排除在收取綜合文件以外。

##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華泰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36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王女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除36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王女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概無由要約人、王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王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要約人、王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王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王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王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j) (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王女士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i)土木工程，例如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渠務工程、護土及固土結構工程及土質改良工程；(ii)以工業大廈為主的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及(iii)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及物業投資服務(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sup>(5)</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sup>(5)</sup>
要約人、王女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360,000,000	75.00
— 王女士	—	—	—	—
小計	—	—	360,000,000	75.00
賣方(附註2)	360,000,000	75.00	—	—
獨立股東	120,000,000	25.00	120,000,000	25.00
<b>總計</b>	<b>480,000,000</b>	<b>100.00</b>	<b>48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要約人由王女士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2. 賣方分別由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
3. 此表格內包含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之計算總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或	
	年度或於九月三十日	年度或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益	56,055,638	55,973,576	23,344,088	31,956,1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7,218)	(784,153)	251,515	413,129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37,111)	(784,153)	251,515	413,129
資產淨值	27,959,006	27,174,853	27,174,853	27,587,982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作出要約，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王凱莉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26歲，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Astrum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物色及評估一系列投資機會。除上文所述彼於不同行業之投資經驗外，王女士並無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直接經驗。儘管如此，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因此，王女士目前缺乏相關經驗預期不會對完成後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取得北京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取得悉尼大學之策略公共關係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倫敦大學學院之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數碼媒體：教育。王女士為王先生之女兒。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Hua Sheng信託之財產授予人。Chen Ting Sen (PTC) Limited以Hua Sheng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透過其控制之法團，為兩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0)及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5))之控股股東。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有意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該等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適合本集團之其他商機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地區覆蓋範圍或產品種類。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能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之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發售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羅嘉榮先生、李濤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雲霞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發表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222,8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代名人應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王女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營之主板
「王先生」	指	王振華先生，王女士之父親
「王女士」	指	王凱莉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及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
「要約」	指	華泰在符合本聯合公告概述之條件及收購守則情況下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0.6189港元之現金金額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12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買賣協議之買方。萬疆資本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海外股東」應據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將予出售及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之36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Alpine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買賣協議之賣方。Alpine Treasure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聯合公告內，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6.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曾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新加坡元。本聯合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處理。

承唯一董事會命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凱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女士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嘉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雲霞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